

北京市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为规范针对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基准》。

本《基准》适用于北京市域对违反《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的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

本《基准》执法主体为北京市公安局、各分局、直属分局、派出所以及其他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业务部门。

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分为 B、C 两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本身危害性轻微”对应 C 档。

本《基准》中，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档，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属于行政处罚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加重处罚情节的，可以跨越本《基准》规定的基础裁量档实施处罚，具体裁量基准见《处罚裁量基准表》。

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一）违反《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未经实名登记实施飞行活动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违反《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操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对其监护人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实施违规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对监护人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监护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违反《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经批准操控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管制空域内飞行，或者操控模型航空器在空中交通管理机构划定的空域外飞行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上

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停止飞行，可以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实施违规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停止飞行，可以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实施违规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实施违规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违反《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非法拥有、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予以没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非法拥有、使用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没收非法拥有、使用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拥有、使用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章 减轻、加重处罚的适用

（一）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行政处罚，但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三）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3.有立功表现的；
- 4.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四）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1.有较严重后果的；

- 2.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3.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等打击报复的；
- 4.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的。

第四章 其他特别裁量规则

（一）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5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继续或者持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被侵害人在违法行为追究时效内向公安机关控告，公安机关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不受本条第一款追究时效的限制。

（二）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三）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五章 实施裁量基准制度的要求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程序，适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程序有特别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本《基准》及对应的《处罚裁量基准表》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违反《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处罚裁量基准

编 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001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未经实名登记实施飞行活动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未经实名登记实施飞行活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违法情节轻微且及时自行纠正的； 2.经公安机关制止能够立即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
C****002			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C****003			1.造成较重危害后果尚不足以刑事处罚的； 2.拒不改正的； 3.多次违反规定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00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操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	第五十条第一款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操控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监护人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实施违规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1.违法情节轻微且及时自行纠正的； 2.经公安机关制止能够立即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对监护人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C****002			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对监护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 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003			1.造成较重危害后果尚不足以刑事处罚的; 2.拒不改正的; 3.多次违反规定的。	没收实施违规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
C****001	未经批准操控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管制空域内飞行,或者操控模型航空器在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划定的空域外飞行的。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操控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管制空域内飞行,或者操控模型航空器在空中交通管理部门划定的空域外飞行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飞行,可以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实施违规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违法情节轻微且及时自行纠正的; 2.经公安机关制止能够立即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停止飞行,可以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C****002			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没收实施违规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 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003			1.造成较重危害后果尚不足以刑事处罚的; 2.拒不改正的; 3.多次违反规定的。	没收实施违规飞行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C****001	非法拥有、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拥有、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安机关按照职责分工予以没收,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违法情节轻微且及时自行纠正的; 2.经公安机关制止能够立即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没收非法拥有、使用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

编 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002			造成一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没 收 非 法 拥 有、使用的无 人驾驶航空器 反制设备；并 处 5 万元以下 的罚款。
C****003			1.造成较重危害后果尚 不足以刑事处罚的； 2.拒不改正的； 3.多次违反规定的。	没 收 非 法 拥 有、使用的无 人驾驶航空器 反制设备；并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罚款。